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35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2022年年报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2）58号】，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该报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工作，2022年以来，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所存在缺陷进行整改。同时，公司推动债务重组，降低公司负债率。另，公司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各子公司的造血能力及经营业绩，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虽在2022年，公司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降低负债率，但公司仍面临负债率高，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仍为亏损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最终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入关键期，公司将继续推进年报编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正进行审计底稿及审计报告的编制,相关审计底稿已提交审计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复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1年审计报告》提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仍需要和审计机构进一步沟通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如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